

证券代码：834282

证券简称：前程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11月9日、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6.2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3,000,000股减少至77,8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83,000,000元减少至77,800,000元。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同时，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宁波日报》A2 版面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自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甬江大道 2560 号西区 B8 幢

联系人：孙月琴

联系电话：0574-87791874

传真号码：0574-87791880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